

安政通报

第二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王刚同志 在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推进 扶贫资金“三级两账”管理经验推广 暨秦岭生态环保整治“回头看”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6月20日)

今天，我们在岚皋县召开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三级两账”管理经验推广和秦岭生态环保整治“回头看”

看”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安排部署脱贫攻坚冲刺阶段财政部门重点工作，推广岚皋县在扶贫资金监管中“三级两账”模式的先进做法，同时就秦岭生态环保整治“回头看”工作进行安排。刚才，岚皋县、白河县分别就扶贫资金监管方面作了交流发言，市财政局昌林同志就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我都完全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目标任务赶超预期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与全市上下一起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主动作为，担当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巩固了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突出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收支增幅领跑全省。**1-5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6.66%，居全省第二，高于全省收入增幅11.93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1.87%，居全省第二，高于全省支出增幅20.05个百分点。**二是收入质量显著提升。**1-5月，全市税收收入增收2.28亿元，增长25.3%。税收收入占比76.42%，较上年同期提高了5.27个百分点。**三是重点需求保障有力。**1-5月，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23.52亿元，增长31.9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6.97%，有力保障了民生需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全市扶贫支出累计完成29.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71亿元，增长166.99%，占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1.06%，同比提高了 10.66 个百分点。

四是扶贫资金足额落实。市县财政按照增长不低于 20% 的任务要求，足额落实了专项扶贫资金。截止目前，已安排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3 亿元，增长 21.86%。同时，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在市、县区各级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上级单位的充分肯定，获得多项表彰奖励。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主动作为、激情干事、扎实工作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二、提高认识，研判形势，强化责任抓好问题整改

脱贫攻坚已经进入攻城拔寨、啃“硬骨头”的冲刺时刻，今年全市要完成 9 个贫困县摘帽、845 个贫困村退出、22.9 万贫困人口脱贫，资金保障任务之重、难度之大前所未有。加之有效时间不足 120 天，真正到了决战冲刺的倒计时刻。近年来，市县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支农惠农强农政策，大幅增加扶贫配套资金比例，并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来看，我市扶贫领域资金监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涉农资金整合在部分县区还存在整合质量不高的问题，项目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平衡的问题，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等，这要引起我

们高度重视，加以整改，加以纠正。**一要把认识提上去。**扶贫资金是专门用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管理使用的好坏，关系到脱贫攻坚的成效，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因此，各县区政府，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思想认识上要高度统一，特别是对扶贫资金监管方面工作要求，要牢记在心。**二要把自己摆进去。**按照全市确立的脱贫攻坚“全省前列、全国一流”的工作目标，全市财政系统要围绕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这一重点，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以任务为导向、以问题整改为重点，从薄弱处入手，制定措施，完善办法，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三要把职责理清楚。**县区政府是脱贫攻坚的责任主体，对本县区扶贫领域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全面负责。要督促相关部门和镇政府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扶贫资金每一分都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各类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督检查，堵塞漏洞，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三、多重发力，狠抓落实，助推脱贫攻坚取得成效

各县区政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对照问题强弱项、补短板，奋力发起脱贫攻坚最后的总攻。

一是抓筹资，确保投入同攻坚目标相适应。安康是全省唯一

一个财政自给率低于 10%的地区，财力水平低，供需矛盾突出，保障困难重重。市财政局在 2019 年公开承诺中提到，今年要落实市级专项扶贫配套资金同口径增长 20%以上，去年落实 8000 万，今年要达到 9600 万，这个数额远超地市同类水平，总额排在陕南之首、全省前列。资金缺口方面，全市还缺资金 24.5 亿元，其中交通扶贫项目缺口 11.6 亿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缺口 10.3 亿元、非贫困户不安全住房缺口 2 亿元、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缺口 0.6 亿元，这还不算部分前期已经施工拖欠的资金。这么大的筹资任务，需要我们开动脑筋，各显神通。今年中央财政在保证现有扶贫投入不减的基础上，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间增加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 2140 亿元，省级财政部门也将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支持力度。各县区政府要把握良机，大力支持财政等经济部门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捕捉中省各类扶贫项目信息，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上级的联系，切实做好资金争取工作，为我市脱贫攻坚争取更多的财力支持。

二是促整合，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扶贫资金量大、面广、点多、线长。今年 2 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正式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使用扶贫资金要聚焦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整合方案编制项目必须从脱贫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确保了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了刀刃上。这项工作已经纳入脱贫攻坚成

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区要按照文件精神，结合县区实际，进一步明确资金统筹整合方式和统筹整合范围。要处理好部门监管与统筹整合的关系，做到有序安排、高效使用。财政部门要严格扶贫资金拨付时限，加快资金下达、拨付、报账的进度，防止“趴窝”，提高效率。

三是盯精准，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要盯紧资金、项目、作风等关键环节，采取综合手段精准发力。各县区政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关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扶贫、移民搬迁和社保兜底这些政策在基层落实的精准情况，确保能够精准脱贫。要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的安全问题，特别是在安排扶贫资金的使用、确定扶贫项目，包括研究确定扶贫事项，都要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关注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扶贫资金来之不易，每一分钱都要精打细算，要用好、用活、用出成效，让每一笔扶贫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是强监管，确保资金管理无死角。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和“谁使用资金，谁负主责”分配使用原则，认真落实扶贫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要围绕脱贫攻坚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采取联合行动，加强审计监督，大力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充分发挥案例警示作用。

五是强整改，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实效。做好脱贫攻坚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内容，是确保夺取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紧迫要求。各县区政府要强化政治担当，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对照任务分工，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并实行整改进展定期报告和销号制度。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落地。

四、迎难而上，创新有为，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

今天，我们在岚皋县召开现场会，既是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工作问题整改会、工作推进会，也是岚皋县“三级两账”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去年以来，岚皋县针对扶贫项目散小多、管理成本高、监管难度大等问题，探索出“三级两账”项目资金管理模式，即：在县、镇（部门）、村三级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和资金使用台账，将所有扶贫资金和项目纳入网络系统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升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资金投入的实效性，全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认为，岚皋县采取“三级两账”项目资金管理新模式，为我市扶贫项目资金监管探出了一条新路子。一是提升了工作效率。扶贫资金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的监管，消除监督盲区，提升了项目资金的透明度，项目资金落地更加快捷。二是堵塞了工作漏洞。全口径资金归集，各类项目由镇村对标申报，实行针对性下达，

有效杜绝了部门多头申报、年年申报和同一项目多部门检查验收等问题的发生。**三是提升了社会监督效果。**信息的公开透明，提升了群众参与度，倒逼了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制度的执行。**四是提升了群众满意度。**项目批复、资金计划、拨付文件等信息在平台公开，方便群众查询，提升了群众认可度。群众借助手机、电脑随时查询“一卡通”到户信息、补贴标准和个人收入情况，提升了满意度。希望各县区积极学习，互相借鉴、取长补短、形成合力。

具体工作中，要把握好以下四点：**一是责任要明晰。**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综合统筹协调，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财政、扶贫部门具体管的“三级两账”管理责任落实体系。要明确建立范围、主要内容、工作步骤、完成时限、工作职责等具体内容。市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业务指导、督促推动等工作，确保有序推进。**二是行动要迅速。**各县区要迅速启动，牢固树立脱贫攻坚“一盘棋”思想，以县级监管体系为依托，夯实镇、村两级责任，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和资金使用台账，全面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报账等各个环节，确保扶贫资金“阳光”运行。**三是程序要规范。**要夯实各部门、各环节的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严格工作程序，积极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与“三级两账”监管平台的融合，实现全过程跟踪监督，提高财政扶贫资金效益。**四是机制要建立。**要建立和完善

资金管理使用体系，市财政局要督促各县区按照中、省对扶贫领域资金管理的新要求，修订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监管机制，完善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资金报账、公告公示等制度。同时要高度重视扶贫领域风险防范问题，时刻保持警惕，发现苗头，及早介入，及时化解。

五、从严从实，聚焦重点，切实抓好秦岭生态环保整治

借此机会，我就秦岭生态环保整治工作作以安排。6月22日，省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回头看”有关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回头看”工作做了具体强调和安排。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回头看”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从严从实做好“回头看”各项工作。开展秦岭生态环保落实情况“回头看”，是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的重要工作部署。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清醒，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从前期省上督查组、巡视组反馈的一些问题上看，我们各县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排查工作不彻底，执法监管不到位，整改问题有反弹等现象。大家一定要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宝鸡眉县捕杀野生动物、渭南韩城挖田造湖、汉中南郑、商洛柞水违建别墅等问题的教训，切实把坚持“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整治工作和长效监管的政治检验。

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远意义，保持定力，强化措施，在抓长、抓细、抓常上下功夫。通过深入细致地“回头看”，把问题排查彻底、核查清楚、整治到位，切实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屏障。

二要扎实推进秦岭环保问题整改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全面自查的同时，省市同步开展检查。从今天开始，7月10日前结束，共20天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自查自纠阶段**贯穿全过程。各县区要严格对照省委《决定》、市政府《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聚焦突出问题，在时间上压茬推进、交叉进行，方式上边查边改、查改并行，措施上真查真改、限期整改，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整改彻底、不留尾巴。**检查验收阶段**，各县区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配合省市检查组，做好资料查阅、现场核查、随机抽查等工作。**梳理总结阶段**，各县区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结合省、市联合检查组反馈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目标、时限及负责部门 and 责任人，按要求落实整改。同时，要把握工作重点，聚焦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级各类涉秦岭检查发现问题、秦岭区域违建别墅整治情况、“五乱”问题整治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加强督查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要夯实责任推进任务完成。各县区要履行好秦岭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照工作重点，迅速启动自

查自纠工作。要坚持“全面彻底、实事求是、分级负责、统筹推进”原则。对未销号的问题，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措施不软，全面彻底推进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整治不到位，整改有反弹的问题，区分情况，查实责任，从严从实落实整改。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彻底查明原因，分类别逐项目落实措施、整治到位。要正确处理好“回头看”、联合执法检查、脱贫攻坚和加快发展等方面的关系，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取得实效。

同志们，脱贫攻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以高度的自觉，以高昂的斗志，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更加有效的举措，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而不懈努力。秦岭生态环保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希望大家全力以赴、上下联动，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努力把秦岭安康段打造成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最佳区域。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